2017年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

竞赛规程



专业组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5月20日，河南睢县

6月3日，江苏泰州

6月18日，秦皇岛北戴河

1. 比赛性质

 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

三、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相关单位

四、参赛对象

开展铁人三项运动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运动队。

五、竞赛距离及分组

（一）竞赛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总距离** | **游泳** | **自行车** | **跑步** |
| 全程 | 51.5公里 | 1.5公里 | 40公里 | 10公里 |
| 半程 | 25.75公里 | 750米 | 20公里 | 5公里 |

注：详细比赛场地和路线等信息，于赛前45天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比赛组别、参赛资格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比赛距离** | **运动员****年龄要求** | **参赛资格** |
| 男子优秀组女子优秀组 | 全程 | 18岁以上 | 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
| 男子青少年组女子青少年组 | 半程 | 16岁至19岁 | 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

说明：

1. 运动员年龄按照参加比赛当年12月31日时的年龄计算。

2. 部分运动水平较高的青少年运动员经中铁协特别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下限限制。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完成注册方可报名。

（二）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赛事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四）各队报名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组别。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加比赛，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中铁协批准后退赛或由本单位运动员替换；赛前5天，不得替换。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最新版本的《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请到中铁协官方网站“规则规定”栏内查阅）。

（二）器材及装备

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和头盔等器材装备，并要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

参赛运动员需自备比赛服，并须符合最新版本《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细则》的相关规定（请到中铁协官方网站“规则规定”栏内查阅）。

获奖运动员参加现场颁奖仪式须着比赛服（气候异常除外），参加颁奖晚会须着队服。

（三）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铁协官方网站“规则规定”栏内查阅）执行。

八、裁判员（技术官员）

骨干裁判员由中铁协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奖励办法

（一）个人名次

1. 奖励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别** | **奖杯** | **奖金** | **协会奖牌** | **协会证书** | **差旅补贴** |
| 男子优秀组 | 前3名 | 前8名 | 前3名 | 前8名 | / |
| 女子优秀组 | 前3名 | 前8名 | 前3名 | 前8名 | / |
| 男子青少年组 | 前3名 | 前8名 | 前3名 | 前8名 | （2000年后出生） |
| 女子青少年组 | 前3名 | 前8名 | 前3名 | 前8名 | （2000年后出生） |

 注：2017年泰州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赛男女优秀组不设奖金；参加青少年组比赛名次较靠前的男、女各6名2000年后（含2000年）出生的运动员，将给予参赛差旅费补贴，补贴标准为火车硬卧，补贴额上限为1,000元/人。

2. 奖金分配

（1）男子、女子优秀组奖金总额60,000人民币，分配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男子 | 7200 | 6000 | 4800 | 3200 | 2800 | 2400 | 2000 | 1600 |
| 女子 | 7200 | 6000 | 4800 | 3200 | 2800 | 2400 | 2000 | 1600 |

（2）男子、女子青少年组奖金总额30,000元人民币，分配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男子 | 3600 | 3000 | 24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800 |
| 女子 | 3600 | 3000 | 24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800 |

（二）团体名次

|  |  |  |
| --- | --- | --- |
| **组 别** | **奖 杯** | **奖金** |
| 男子优秀组团体 | 前3名 | / |
| 女子优秀组团体 | 前3名 | / |
| 男子青少年组团体 | 前3名 | / |
| 女子青少年组团体 | 前3名 | / |

运动员按其代表单位组队，团体名次按各队参加比赛有效总成绩前3名运动员的完成时间之和排定，总时间少者列前；如两队总时间相同，以本队第3名运动员的完成时间判定，时间少者列前；不足3人，不计团体名次。

（三）运动员如有拒绝领奖、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行为，将酌情扣罚或取消当场比赛奖金及补贴，并依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十、报名和报到

（一）参赛费用

免交参赛费用。

（二）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赛前35天；确认报名以收到报名材料为准。

（三）报名

1. 报名表

报名表可复印（见附件）或从中铁协官方网站下载。报名表须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并按以下联系方式将**电子版**（原件扫描后）邮件发送至中铁协。

联系人：怀宁宁

邮箱：huaining007@126.com

电话：010-68826378

协会网址：triathlon.sport.org.cn

2. 网上报名

各队须同时登录中铁协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中铁协工作人员。中铁协竞赛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triathlon.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队注册联络人。

（四）报到

1．报到时间和地点：具体报到信息详见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2．报到时请提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报到时须出示运动员参赛保险证明，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1）提供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供组委会留存）；

（2）保险对象为运动员本人；

（3）保险有效期至少可覆盖赛前3天至赛后1天；

（4）保险覆盖范围至少须包含意外身故、残疾、意外伤害医疗，且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至少为3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至少为3万元；运动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办理保险，延长或扩大保险有效期、保险范围、保险金额等；

（5）如运动员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出示保险证明，则必须在赛区办理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4．在报到时所有运动员须签字认可“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请到中铁协官方网站查阅）。

十一、食宿交通

（一）食宿及预订

**组委会为参赛人员提供指定宾馆和优惠食宿，优惠时间从赛前第二天上午09：00至赛后第一天中午12：00。各队须于赛前30日之前向组委会预订房间和三餐，无提前预订者组委会将不予安排食宿。食宿预定信息详见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二）接送站

**请务必于赛前20日之前将到站时间、人员及自行车数量通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接站，无提前预定者组委将不予安排接送站服务。接送站信息详见各站比赛补充通知，**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会及时发布在中铁协官方网站上，请登陆查阅。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中铁协。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报名表（专业组）

比赛名称： （比赛全称）

代表单位： （单位全称+公章）报名日期：

*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随队官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位** | **姓 名** | **性别** | **职 位** | **姓 名** | **性别**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
* 个人（参赛组别一栏填写“优秀组”、“青少年组”即可，可自行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参赛组别** | **有效证件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